全媒体直播车采购项目补充协议

甲方：伊川县广播电视台

乙方：河南恒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，双方签订的伊川县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全媒体直播车采购项目（伊政分采【2022】237号）备案采购合同中付款支付条款与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存在实质性冲突，现协商修正如下：

废止原合同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0%”约定，统一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付款：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、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90%；剩余10%合同尾款，待本项目完成财政审计工作后，甲方无息一次性付清。

第二条 效力兜底约定

本项目原采购合同、本补充协议全部条款，若与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约定内容不一致，均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原文约定为最终执行依据；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原采购合同、本补充协议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整套合同文件，法律效力完全等同。

第三条 份数与生效

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留存贰份，同步上传河南省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完成合同变更备案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需方名称（章）：

需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2026.6.24

供方名称（章）：

供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2026年6月24日